

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、管理国寿东吴（苏州）城市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、管理国寿东吴（苏州）城市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对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、管理国寿东吴（苏州）城市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，同意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、管理国寿东吴（苏州）城市产业投资基金；

2、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

3、我们认为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、管理国寿东吴（苏州）城市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地确定，均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、管理国寿东吴（苏州）城市产业投资基金。